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德康姆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德康姆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德康姆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鸿达工业园七号路 28 号 4 栋 1-5 楼		
地理坐标	(E114 度 15 分 46.048 秒, N23 度 12 分 1.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3 光缆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本项目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3) 分析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1项目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序号	三线	三线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2-2, 罗阳街道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统计表如下(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15), 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 环境 质量 底 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4.8-2, 罗阳街道水环境质量底线为(面积: km ²)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16),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内,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 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5.4-2, 罗阳街道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面积: km ²)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17)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根据该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项目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含)燃煤锅炉须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或改用集中供热。</p>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7.1-3，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p> <table border="1"> <tr> <td>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td><td>633.776</td></tr> <tr> <td>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td><td>22.20%</td></tr> </table>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p>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p> <p>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用地需求。</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根据提供的房产证，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满足建设用地要求。</p>	符合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132220002	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旅游等产业。</p> <p>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p>		<p>1-1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属于允许类项目；</p> <p>1-2、1-3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限制项目；</p> <p>1-4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p>

	<p>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5.【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6.【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新围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陈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7.【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加 339 号文一级支流管控】</p> <p>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p> <p>护红线内；</p> <p>1-5 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p> <p>1-6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1-7 项目不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不是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8 项目不是畜禽养殖业；</p> <p>1-9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是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10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1-11、1-12 项目不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1-13 本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用途。</p>
--	---

	<p>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指标改造。</p> <p>1-11.【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1-12.【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1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p> <p>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2-1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做燃料；</p> <p>2-2 本项目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槁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等直排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p> <p>3-2.【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p> <p>3-3.【水/限制类】加强流域内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的管理，减少含重金属废水排放。</p> <p>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p> <p>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p>	<p>3-1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p> <p>3-2 本项目不属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p> <p>3-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3-4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p> <p>3-5 本项目 VOCs 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统一调配；</p> <p>3-6 本项目不产生、排放重金属。</p>

	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管控	<p>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水环境预警监测以及水环境应急演练。</p> <p>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p>4-1本项目不是城镇污水处理厂；</p> <p>4-2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4-3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p>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7号）可知，项目不属于该名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可知，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和许可准入类，属于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4、用地性质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鸿达工业园七号路28号4栋1-5楼，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附件2）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城梅花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7）可知，项目选址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性分析

(1)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惠市环〔2024〕16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2)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附图11），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

(3)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函〔2011〕14号），该档未具体划定新角排渠的水质功能，根据《博罗县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4〕68号），新角排渠属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V类标准。

(4)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2014年版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6、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水方面：

①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一) 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2、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1) 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 对《通知》附件一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本项目为 C3833 光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339 号）及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

②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的相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二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833 光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东江流域，不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内，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同时不属于第五十条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和类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p>气方面：</p> <p>③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p> <p>《通知》规定：</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	---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为 C3833 光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活性炭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④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第四章工业污染防治第二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⑧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文件中与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与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 1.3 所示。

表1.3建设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源头削减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是否执行
印刷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25%。	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5%，满足要求	是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30%。	根据企业提供 UV 油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5%，满足要求	是
过程控制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是否执行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与 VOCs 相关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容器均存放于室内。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采用	是

	物料转移和输送	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材料投料过程不涉及粉尘及 VOCs 废气 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是 是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是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 0.5m/s。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是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建设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 <3kg/h；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是

		<p>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p> <p>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p>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设计，每三个月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及时维修</p>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p>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p>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p> <p>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p> <p>项目运行将建立危废台账。</p> <p>项目台账计划保存三年以上。</p>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每半年对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一次，每年对有组织废气（VOCs、臭气浓度）监测一次，对厂界无组织排放

		的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是
其他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VOCs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	是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环评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要求核算VOCs总量。
相符性分析：项目生产运行产生的VOCs治理均按文件中的控制要求执行，因此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备注
	分类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9层，1楼层高7.5m，2楼层高6m，3-9楼层高4.5m，总建筑高度为45m，项目租赁其中1-5楼进行生产	1F，建筑面积3900m ² ，层高7.5m 2F，建筑面积3900m ² ，层高6m	混料区域100m ² 注塑区域2500m ² 组装区域1100m ² 检验区域100m ² 包装区域7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着色固化区域400m ² 挤出区域2500m ² 成缆区域200m ² 包钢带区域200m ² 喷码区域200m ² 铆压区域300m ² 包装区域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5F，建筑面积为39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3F，建筑面积为3900m ²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4F，建筑面积为39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州市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注塑工序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排气筒DA001高47m，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		

	噪声治理	设减振、隔声措施；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1F 厂房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15m ²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1F 厂房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厂区配置生活垃圾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2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示例照片
1	光缆	500万米/年	平均每米重 150.863g， 折合 754.3159t	
2	光缆接头盒	50万个/年	平均每个重 469.581g， 折合 234.7905t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产品名称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物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光缆接线盒	1	PP塑胶粒	颗粒状	25kg/袋装	233	20
	2	色母粒	颗粒状	25kg/袋装	2	0.2
	3	五金零配件	固态	20kg/箱装	1.5	0.2
	4	螺丝	固态	20kg/箱装	0.1	0.05
光缆	1	PBT塑胶粒	颗粒状	25kg/袋装	140	10
	2	PE塑胶粒	颗粒状	25kg/袋装	160	10
	3	LSZH塑胶粒	颗粒状	25kg/袋装	100	10
	4	光纤	固态	散装	72000万米 (60t)	7200 万米 (6t)
	5	纤膏	粘稠膏体	100kg/桶	40	4
	6	缆膏	粘稠膏体	100kg/桶	20	2
	7	不锈钢丝	固态	50kg/袋装	150	15
	8	纺伦纱	液态	10kg/袋装	8	1
	9	UV油墨	液态	5kg/桶	0.766	0.1
	10	水性油墨	液态	5kg/桶	0.017	0.01

	11	钢塑复合带	液态	50kg/袋装	80	10
	12	端子	固态	20kg/箱装	1	0.1
	13	包装材料	固态	20kg/箱装	5	0.5
公用 部分	14	机油	液态	20kg/桶	0.2	0.04
	15	液压油	液态	20kg/桶	0.1	0.04
<p>PP 塑胶新粒：聚丙烯，它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C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其成型温度为：165-170°C，分解温度为：300°C。</p> <p>色母粒：颗粒状，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常用的有机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载体即是色母粒的基体，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添加剂主要为分散剂，是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最常用的分散剂为：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本项目使用的色母粒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主要成分颜料（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20-70%、载体（PP 塑胶）30-80%、添加剂（聚乙烯蜡、硬脂酸钙）0.1-5%，粒径 5mm，理化性质与 PP 塑胶粒基本一致。成型温度：165-170°C；受热至 300°C 以上开始出现分解。</p> <p>PBT 塑胶粒：即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密度：1.31g/cm³，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仅为 0.1%，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物性（包括电性能），电绝缘性，但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耐水解性差，低温下可迅速结晶，成型性良好。成型温度：230-245°C。分解温度约 280°C。</p> <p>PE 塑胶新粒：（聚乙烯）塑料乳白色，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70°C），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C）也较低。成型温度：140-200°C，分解温度约 300°C。</p> <p>LSZH 塑胶新粒：以聚烯烃树脂为基料，加入高效的无卤阻燃剂、交联剂与其他加工助剂。是在电线电缆产业中电线护套的材料分类。低烟无卤电线护套是由受热时排烟量低，且本身不含卤素（F、Cl、Br、I、At）的热塑性或是热固性组成。低烟无卤材料可减少在其燃烧时产生的有毒、腐蚀性气体，密度 1.45g/cm³。其成型温度为：150-180°C，分解温度为：</p>						

	<p>200°C。</p> <p>水性油墨：项目水性油墨为喷墨印刷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要调配，主要由颜料、添加剂、水组成，常温下为液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见附件 14），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色料 1~20%、乙二醇 5~20%、甘油 5~30%，去离子水 30%~90%，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14），VOCs 含量 19.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 含量限量≤30%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p> <p>UV 油墨：UV（紫外光固化）油墨是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其具备良好的印刷适性，适宜的固化干燥速率，同时有良好的附着力，并具备耐磨、耐蚀、耐候等特性。项目采用 UV 油墨对光纤进行上色。根据 MSDS 成分报告，其组分中，丙烯酸脂类预聚物及单体为 84-87%，光敏引发剂为 6.5-7.5%，助剂为 0.5-1.5%，颜料为 6-8%，密度为 1.02~1.04g/cm³。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 的挥发量为 0.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UV 油墨中的凹印油墨≤10%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p> <p>纤膏：光纤填充膏对松套管中光纤有两个方面的保护作用：防止潮气侵蚀光纤（阻水作用）；对光纤起衬垫作用，可缓冲光纤受震动、冲击、弯曲等机械力的影响。光纤填充膏由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分产物和热塑性弹性体组成的分散体系组成，为粘稠膏体，无色透明，无刺激性气味，粘稠膏体、闪点>210°C，密度 0.830g/ml(20°C)，水中不溶解，溶于有机溶剂中，在通常环境下稳定，不存在危险性的分解物。对环境无可预见的损害，泄漏到环境中会持续一段时间才能分解，不会对生物造成危害，为非危险化学品。</p> <p>缆膏：光缆填充膏主要作用防止潮气侵蚀（阻水作用）。光缆填充膏由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分产物和聚甲基丙烯酸树脂组成的分散体系组成，为粘稠膏体，无色或淡黄色半透明，无刺激性气味、闪点>210°C，密度 0.89g/ml(20°C)，水中不溶解，溶于有机溶剂中，在通常环境下稳定，不存在危险性的分解物。对环境无可预见的损害，泄漏到环境中会持续一段时间才能分解，不会对生物造成危害，为非危险化学品。</p> <p>机油：作为机械的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机油能对生产机械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p> <p>液压油：抗磨液压油，主要成分是由石蜡矿物基础和一系列添加剂组成，其中含抗磨剂、抗腐蚀剂、抗氧化剂、抗泡沫剂和降低倾点的添加剂。外观与性状：浅黄色至褐色液体，</p>
--	--

不挥发。易燃液体，对人体基本无害。

表 2-4 水性油墨用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印刷面积 (m ²)	湿膜厚度 (mm)	湿膜密度 (g/cm ³)	利用率 (%)	年用量 (t/a)
水性油墨	1000	0.015	1.1	95	0.017

注：1、水性油墨用量 (t/a) =印刷面积×印刷湿膜厚度×原料湿膜密度×10⁻³/利用率；

2、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残留在原料包装上，因此利用率取 95%。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膜厚度为 0.015mm。

4、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印刷样式提供，项目每隔 1m 印刷 1 个产品标识，每个标识印刷面积为 0.0002m²，则总印刷面积=500*10000*0.0002m²=1000m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有着色工序，项目年产光缆约 500 万米/年，内包含 12 条缆芯，每条缆芯包含 12 根光纤（共计 144 根），则需要着色的量为 72000 万 m/a。

表 2-5 着色面积核算表

原料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米)	着色量(万米)	光纤直径(um)	着色面积(m ²)
UV 油墨	光缆	500	72000	62.5	141371.67

注：着色面积=π*直径*长度

表 2-6 UV 油墨用量核算表

原料	产品名称	印刷面积 (m ² /a)	印刷湿膜厚度 (mm)	原料湿膜密度 (g/cm ³)	利用率 (%)	年用量 (t/a)
UV 油墨	光缆	141371.67	0.005	1.03	95	0.766

备注：1、UV 油墨用量 (t/a) =印刷面积×印刷湿膜厚度×原料湿膜密度×10⁻³/利用率；

2、UV 油墨在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残留在原料包装上，因此利用率取 95%。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膜厚度为 0.005mm。

4、根据 MSDS，密度为 1.02-1.04g/cm³，本项目取中间值 1.03g/cm³。

表 2-7 项目光缆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光纤	60	产品	754.3159
UV 油墨	0.766	挤出有机废气	1.08
纤膏	40	着色固化有机废气	0.0038
PBT 塑胶粒	140	喷码有机废气	0.0033
PE 塑胶粒	160	塑胶边角料	2
LSZH 塑胶粒	100	废钢丝	1.5
缆膏	20	废纺纶纱	0.08
不锈钢丝	150	废钢带	0.8
钢塑复合带	80	/	/
纺纶纱	8	/	/
水性油墨	0.017	/	/
端子	1		
合计	759.783	合计	759.783

表 2-8 项目光缆接头盒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PP 塑胶粒	233	产品	234.7905
色母粒	2	注塑有机废气	0.6345
五金零配件	1.5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175
螺丝	0.1	/	/
合计	236.6	合计	236.6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施参数	位置
光缆接头盒	1	混料机	6	处理能力: 0.02t/h	1F
	2	注塑机	20	处理能力: 0.006t/h	1F
	3	螺丝机	10	功率: 1.5kw	1F
光缆	4	光纤着色机	4	用墨量: 0.09kg/h	2F
	5	挤出机	20	处理能力: 0.01t/h	2F
	6	成缆机	4	处理能力: 600m/h	2F
	7	喷码机	4	用墨量: 0.02kg/h	2F
	8	收线机	10	处理能力: 250m/h	2F
	9	分线机	10	处理能力: 250m/h	2F
	10	铆压机	10	处理能力: 250m/h	2F
公用单元	11	空压机	2	每台供气量 3m³/min	
	14	冷却塔	2	每台循环水量 10m³/h	

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小时产能(t/h)	全年加工时长(h)	设计产能(t)	计划产能(t)	设备产能利用率%
混料机	6	0.02	2400	288	235	81.6
注塑机	20	0.006	2400	288	235	81.6
光纤着色机	4	0.09kg/h	2400	0.864	0.766	88.7
挤出机	20	0.01	2400	480	400	83.3
喷码机	4	0.02kg/h	2400	0.192	0.177	92.2

6、工作制度及人员规模

人员规模：项目员工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 1 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

7、配套设施及能源消耗

(1) 供电系统：采用市政供电，计划用电量 200 万 kW·h/a，主要工业生产用电，项目

	<p>无备用发电机。</p> <p>(2) 给排水设计</p> <p>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从市政供水管网引入双回路 DN150 的自来水管，作为厂区生活等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p> <p>(1) 生活给排水：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1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的有关数据，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新角排渠。</p> <p>(2) 间接冷却给排水：由于注塑工序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合计为 $20\text{m}^3/\text{h}$。冷却塔运行时间与生产时间相同，因此冷却塔每天运行 8h，则循环水量为 48000t/a ($160\text{m}^3/\text{d}$)。由于生产过程中会出现蒸发等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放等各项损失水量确定，一般补水率为循环水量的 1%~2%；确定项目冷却塔的补水率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则冷却塔补水量为 960t/a (3.2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直接冷却给排水：项目挤出冷却用水均为普通自来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三级沉淀池系统均匀分布降温及沉淀处理后，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本项目直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内设置 20 个水槽，单个规格均为 $13\text{m} \times 0.3\text{m} \times 0.3\text{m}$，有效水深为 0.2m，则总容量为 15.6m^3，冷却水蒸发量受蒸发面积、空气流速、水温等因素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蒸发量（即补充量）按照经验系数计算，本次环评参照使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2% 计算），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的循环水泵总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则补充用水量约 $3.2\text{m}^3/\text{d}$，合 $960\text{m}^3/\text{a}$。项目挤出冷却用水每月处理一次，水槽总容量为 15.6m^3，即每年处理 12 次，则此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187.2t/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4) 水喷淋给排水：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用于废气处理，单台储存水量为 1.2m^3，则喷淋塔单次总装水量为 1.2t。项目喷淋塔配套设 1 台水泵，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液气比为 $0.1\sim1.0\text{L/m}^3$，项目水喷淋装置的液气比为 0.5L/m^3，项目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则本项目喷淋塔总</p>
--	---

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d}$ ($24000\text{m}^3/\text{a}$)。本项目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 P57“对于建筑物空调、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的 1~2%”，则本项目取值较严值 2%计算，则喷淋塔补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即每年更换 4 次，则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8t/a ，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则本项目喷淋塔总的用水量为 $1.616\text{m}^3/\text{d}$ ($484.8\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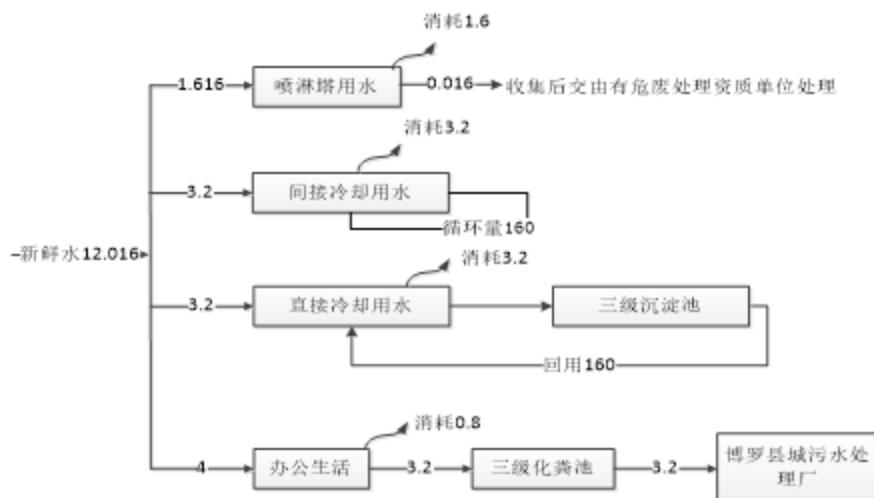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8.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① 平面布置

按照厂区的总体规划，项目建设车间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5 所示。项目 1 楼主要设置注塑区、混料区、组装区、检验区、包装区；一般固废仓、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的西南侧。项目 2 楼主要设置着色固化区、挤出区、成缆区、包钢带区、铆压区、包装区；3 楼主要为原料仓库，4 楼主要为成品仓库，5F 主要为办公室。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② 四至情况

项目厂界东面 40m 为百仕达科技园，南面 17m 为园区 5 栋厂房，西面 18m 为园区宿舍楼，北面 70m 为荔枝园村。项目厂界 500m 内最近敏感点为北面距离厂界 70m 的荔枝园村，距离产污车间 70m。四至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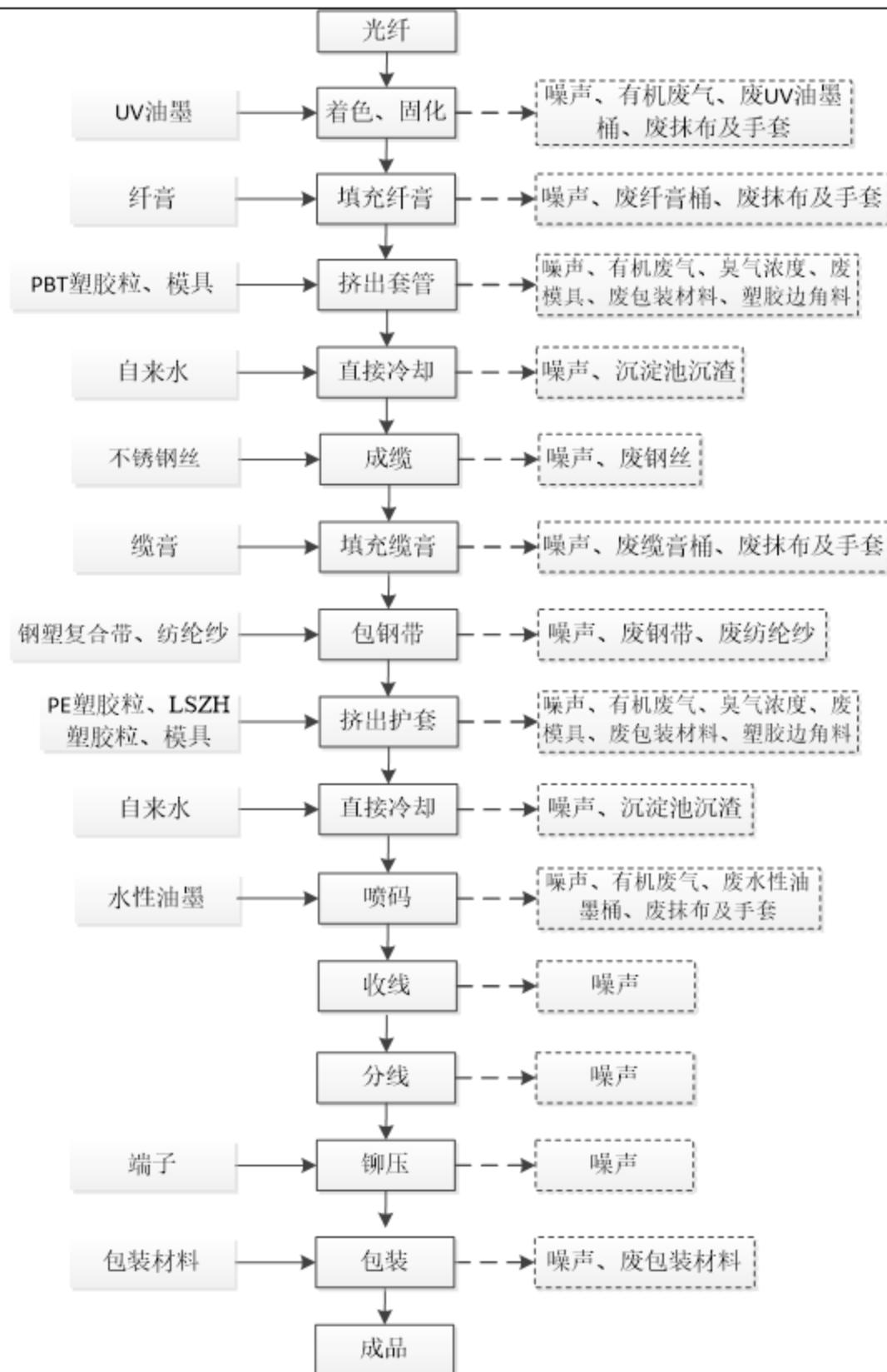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着色、固化：项目根据需要对外购的光纤通过光纤着色机进行上色，先经光纤着色机内UV油墨槽对光纤进行标识着色，可以减少光的反射和散射，将光信号更好地传输到终点。同时，着色帮助区分不同类型和用途的光纤，方便安装和维护。着色后的光纤再经内置的UV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65℃，固化时间2min左右，在每次光纤着色机停工时在油墨尚未固化之前立即使用干抹布沾自来水对残余的油墨进行擦拭清洁，则无需对光纤着色机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干抹布沾自来水为一次性擦拭，使用一次后无需清洗直接废弃。该工序会产生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废UV油墨桶、废抹布及手套和生产噪声；

填充纤膏、挤出套管、直接冷却：由于光纤对外界影响非常敏感，特别是外力的问题，直接影响光纤的传输性能。因此需要对光纤进行保护，一般采用挤出套塑的方式进行。所谓套塑就是用塑料挤出机在光纤外形成一个塑料保护层，目的就是保护光纤免受轴向力和径向力的影响，以便加工成缆。

本项目采用PBT挤塑的方式，给光纤套上一个合适的松套管，同时纤膏填充装置自动在管与光纤之间填充纤膏，纤膏化学物理性能长期稳定、粘度合适、防水性能优良、具有触变性，当有侧压力施加时，使外力不会直接作用于光纤，纤膏为光纤提供了有效的机械保护；项目所用纤膏不含有机溶剂，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填充装置采用抹布擦拭清洁，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PBT塑胶粒（项目PBT塑胶料均为颗粒物状，故在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进入挤出机经电加热熔融（温度为230℃），由固体状变成流动的液态状，经螺杆塑化后由模具挤出形成松套管套在光纤上。项目挤出用模具发外维修保养，磨损严重无法修复的成为废模具。

PBT分解温度为280℃，则挤出工作温度未到达其分解温度，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和噪声。

挤出的芯线经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沉淀池沉渣及设备噪声。

成缆：使用成缆机将多股光纤外包裹不锈钢丝后绞合成缆，形成缆芯，提高光缆的机械强度和抗拉能力。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钢丝及设备噪声。

填充缆膏、包钢带、挤出护套、直接冷却：项目缆芯进入缆膏填充装置，缆膏均匀的涂覆在松套管表面后，将钢塑复合带、纺纶纱、FRP玻璃纤维包裹缆芯后再加上护套，此过程中会有废钢带、废纺纶纱以及噪声产生。缆膏化学物理性能长期稳定、粘度合适、防水性能优良、具有触变性，当有侧压力施加时，使外力不会直接作用于光纤，缆膏为光纤提供了有效的机械保护；项目所用缆膏不含有机溶剂，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填充装置采用抹布擦拭清洁，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

	<p>本项目采用 PE、LSZH 塑料粒挤塑的方式进行护套。PE、LSZH 塑胶粒（均为颗粒物状，故在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进入挤出机经电加热熔融（温度为 230°C），由固体状变成流动的液态状，经螺杆塑化后由模具挤出形成护套包裹住缆芯。项目挤出用模具发外维修保养，磨损严重无法修复的成为废模具。</p> <p>PE 分解温度为 300°C，LSZH 塑料粒分解温度为 200°C，则挤出成型工作温度未到达其分解温度，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和噪声产生。</p> <p>挤出的缆芯经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沉淀池沉渣及设备噪声。</p> <p>喷码：项目用喷码机在光缆表面印刷线材参数，油墨中的部分有机成分会挥发，并对喷码机定期用抹布清洁，该工序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生产噪声、有机废气和废抹布；</p> <p>（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易清洁，项目喷码机无需使用网版，故无网版清洗废水，通过喷码机的动力系统移动喷嘴将油墨输写在线材表面即可完成喷码作业，项目在每次喷码机停工时在油墨尚未固化之前立即使用干抹布对残余在喷嘴（喷嘴规格为 55um）的油墨进行擦拭清洁，会产生废抹布，则无需对喷码机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干抹布为一次性擦拭，使用一次后无需清洗直接废弃。此过程会有废抹布及手套产生。）</p> <p>收线：项目用收线机对光缆进行收线，该工序会产生生产噪声；</p> <p>分线：项目用分线机将光缆分成若干小规格长度的光缆，该工序会产生生产噪声；</p> <p>铆压：项目用铆压机将端子铆压到光缆的两端，该工序会产生生产噪声；</p> <p>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p> <p>注：项目不合格端子由供应商更换，故项目不产生废端子。</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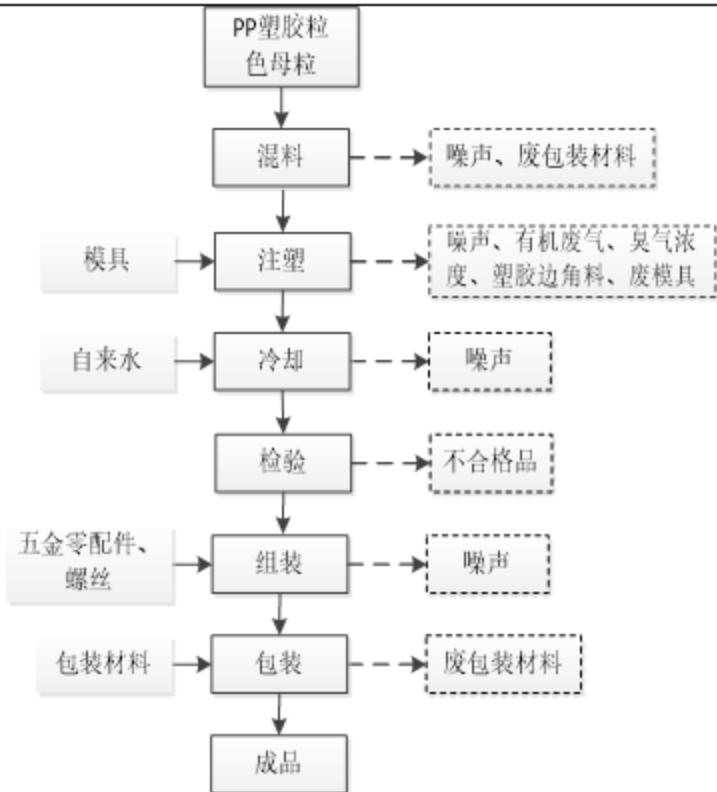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光缆接头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混料：人工解包后，将包装袋内的原料倒入混料机内，将 PP 塑胶粒、色母粒混合均匀，工作时混料机加盖密闭，由于粒径较大（5mm 左右），不会产生粉尘，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注塑、冷却：混料后的 PP 塑胶粒、色母粒注入料斗中，经加热使得 PP 塑胶粒、色母粒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170℃，加热时间为 5min 左右，注入模具中成型。项目注塑机设备采用普通的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该工序有噪声、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废模具产生。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组装：使用螺丝机将塑胶半成品与外购五金配件用螺丝固定组装，该工序会有设备噪声产生；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处理去向
----	----	------	-------	-----------

	1 废水	员工办公生 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 理
		间接冷却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单位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注塑、挤出、 着色、固化、 喷码工序	NMHC、臭气浓度、总 VOCs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47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4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 工业 固废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钢 丝、废钢带、废纺纶纱、废模 具、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及手套、废纤膏桶、废 缆膏桶、废 UV 油墨桶、废水 性油墨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 水	
		设备 保养 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角排渠，根据《博罗县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4〕68 号）表 2 东江、沙河、公庄河 46 条主要支流控制断面 2023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新角排渠 2023 年水质目标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p> <p>为了解本项目受纳水体新角排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惠州市技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21 日对新角排渠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JXH4C124），为近 3 年有效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检测共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监测断面（新角排渠-W1）、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监测断面（新角排渠-W2），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断面详情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断面编号</th><th data-cs="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断面位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属河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引用的监测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1</td><td data-cs="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角排渠</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水温、CODcr、DO、NH₃-N、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BOD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2</td><td data-cs="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检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水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断面</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时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W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2.1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2.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2.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7</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指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超标倍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W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PN/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2.1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2.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2.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td></tr> </tbody> </table>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所属河流	引用的监测因子	W1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新角排渠	pH、水温、CODcr、DO、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BOD ₅	W2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值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粪大肠菌群	W1	2024.12.19	7.3	16	4.1	2.87	0.22	4.57	0.21	1100	2024.12.20	7.2	16	4.3	2.95	0.22	4.60	0.22	1100	2024.12.21	7.2	17	4.3	2.85	0.20	4.63	0.20	700	平均值	7.3	16	4.2	2.89	0.21	4.60	0.21	967	标准限值	6~9	≤40	≤10	≤2	≤0.4	≤2	≤0.3	≤40000	标准指数	0.10	0.40	0.42	1.45	0.53	2.30	0.70	0.02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45	0	1.30	0	0	W2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4.12.19	7.1	25	7.2	5.46	0.21	6.59	0.21	6.20	2024.12.20	7.1	21	7.4	5.56	0.21	6.55	0.20	9.40	2024.12.21	7.1	24	7.0	5.39	0.19	6.62	0.22	690	平均值	7.1	23	7.2	5.47	0.20	6.59	0.21	750	标准限值	6~9	≤40	≤10	≤2	≤0.4	≤2	≤0.3	≤40000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所属河流	引用的监测因子																																																																																																																																									
W1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新角排渠	pH、水温、CODcr、DO、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BOD ₅																																																																																																																																									
W2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值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粪大肠菌群																																																																																																																																			
W1	2024.12.19	7.3	16	4.1	2.87	0.22	4.57	0.21	1100																																																																																																																																			
	2024.12.20	7.2	16	4.3	2.95	0.22	4.60	0.22	1100																																																																																																																																			
	2024.12.21	7.2	17	4.3	2.85	0.20	4.63	0.20	700																																																																																																																																			
	平均值	7.3	16	4.2	2.89	0.21	4.60	0.21	967																																																																																																																																			
	标准限值	6~9	≤40	≤10	≤2	≤0.4	≤2	≤0.3	≤40000																																																																																																																																			
	标准指数	0.10	0.40	0.42	1.45	0.53	2.30	0.70	0.02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45	0	1.30	0	0																																																																																																																																			
W2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4.12.19	7.1	25	7.2	5.46	0.21	6.59	0.21	6.20																																																																																																																																			
	2024.12.20	7.1	21	7.4	5.56	0.21	6.55	0.20	9.40																																																																																																																																			
	2024.12.21	7.1	24	7.0	5.39	0.19	6.62	0.22	690																																																																																																																																			
	平均值	7.1	23	7.2	5.47	0.20	6.59	0.21	750																																																																																																																																			
	标准限值	6~9	≤40	≤10	≤2	≤0.4	≤2	≤0.3	≤40000																																																																																																																																			

		标准指数	0.05	0.58	0.72	2.74	0.50	3.29	0.70	0.02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1.74	0	2.29	0	0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根据监测数据，新角排渠两个监测断面中，除氨氮、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超标原因在于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所致，罗阳街道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市政污水管网，新角排渠的水质有望进步得到改善。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 达标区判定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24年修订）》（惠市环〔2024〕1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县（区）空气质量：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2.06（龙门县）~2.75（博罗县），AQI达标率94.4%（仲恺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2022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4-06-21 10:09:30

综述

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龙门段)、吉隆河水质优,湖泊水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声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均基本稳定。

环境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 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AQI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臭氧下降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9.1%、11.8%、20.0%。

县区空气质量: 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2.06(龙门县)~2.75(博罗县),AQI达标率94.4%(仲恺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2022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图3-2 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域,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补充监测

为了解特征因子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惠州市技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21日对G1黎村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JXH4C124),监测点G1黎村位于本项目西南面1650m,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引用监测点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址5km范围内监测点数据,且为近3年有效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监测结果详见表3-3,引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23。

表3-3 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准值(%)	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G1黎村	TVOC	8小时平均	0.001~0.007	1.2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0.44~1.06	53	2.0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为租赁厂房, 无新增用地,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地等特殊保护目标, 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无。</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厂房地面已经进行了水泥地面硬底化,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因此, 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编号</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中心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相对产污车间距离/m</th> <th>保护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荔枝园村</td> <td>E114° 15' 42.756" N23° 12' 4.922"</td> <td>人群</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td> <td>北</td> <td>约 70</td> <td>约 70</td> <td>约 1000 人</td> </tr> <tr> <td>2</td> <td>规划农村宅基地</td> <td>E114° 15' 42.130" N23° 12' 6.010"</td> <td>人群</td> <td>北</td> <td>约 70</td> <td>约 70</td> <td>约 5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编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产污车间距离/m	保护规模	1	荔枝园村	E114° 15' 42.756" N23° 12' 4.922"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	北	约 70	约 70	约 1000 人	2	规划农村宅基地	E114° 15' 42.130" N23° 12' 6.010"	人群	北	约 70	约 70	约 5000 人
编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产污车间距离/m	保护规模																			
1	荔枝园村	E114° 15' 42.756" N23° 12' 4.922"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	北	约 70	约 70	约 1000 人																			
2	规划农村宅基地	E114° 15' 42.130" N23° 12' 6.010"	人群		北	约 70	约 70	约 5000 人																			
污染物排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在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主管网后纳入</p>																										

放 控 制 标 准	<p>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最终排入新角排渠。</p>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COD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TP</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d>---</td><td>100</td></tr>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40</td><td>20</td><td>10</td><td>20</td><td>0.5</td><td>10</td></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8981-2002) 一级A标准</td><td>50</td><td>10</td><td>5</td><td>10</td><td>0.5</td><td>1</td></tr> <tr> <td>氨氮和总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水标准</td><td>---</td><td>---</td><td>2</td><td>---</td><td>0.4</td><td>---</td></tr> <tr> <td>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td><td>40</td><td>10</td><td>2</td><td>10</td><td>0.4</td><td>1</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1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0.5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8981-2002) 一级A标准	50	10	5	10	0.5	1	氨氮和总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水标准	---	---	2	---	0.4	---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40	10	2	10	0.4	1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1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0.5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8981-2002) 一级A标准	50	10	5	10	0.5	1																																					
氨氮和总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水标准	---	---	2	---	0.4	---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40	10	2	10	0.4	1																																					
	<p>项目挤出工序冷却用水为直接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p>																																										
表 3-6 冷却用水水质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控制项目</th><th>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GB/T 19923-2024) 表1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td><td>浊度</td><td>—</td></tr> <tr> <td>BOD₅</td><td>≤10mg/L</td></tr> <tr> <td>CODcr</td><td>≤50mg/L</td></tr> <tr> <td>SS</td><td>—</td></tr> <tr> <td>NH₃-N</td><td>≤5mg/L</td></tr> <tr> <td>TP</td><td>≤0.5mg/L</td></tr> <tr> <td>总硬度</td><td>≤450mg/L</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限值	(GB/T 19923-2024) 表1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	浊度	—	BOD ₅	≤10mg/L	CODcr	≤50mg/L	SS	—	NH ₃ -N	≤5mg/L	TP	≤0.5mg/L	总硬度	≤450mg/L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限值																																									
(GB/T 19923-2024) 表1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	浊度	—																																									
	BOD ₅	≤10mg/L																																									
	CODcr	≤50mg/L																																									
	SS	—																																									
	NH ₃ -N	≤5mg/L																																									
	TP	≤0.5mg/L																																									
	总硬度	≤450mg/L																																									
<h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1) 有组织:</p> <p>项目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着色、固化、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p> <p>由于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VOCs经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放筒(DA001)排放,故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p>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3-7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较严者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DA001 (47m)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四氢呋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	50	/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120	120	2.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0000(无量纲)	40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4.0	/								
		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p>*1、项目所在厂房高度45m,拟设排气筒高度约为47m。满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p> <p>*2、项目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园区宿舍楼47.8m,本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3、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h3>3、噪声排放标准</h3>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h3>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h3>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生产过程无重金属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博环[2019]124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需</p>													

标	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单位：t/a				
生活污水	指标			建议总量控制量
	水量			960
	CODcr			0.0384
废气	NH ₃ -N			0.0019
	VOCs	有组织		0.1722
		无组织		0.8608
				1.033

注：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废气量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量。COD_{Cr}和NH₃-N由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核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无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源强																																																																																																						
	表4.1-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总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收集状况</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排放状况</th> <th rowspan="2">运行时间 (h)</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收集量 t/a</th> <th>治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气筒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1.7216</td> <td>17.93</td> <td>0.3587</td> <td>0.8608</td> <td rowspan="4">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20000</td> <td>50</td> <td>80</td> <td rowspan="4">是</td> <td>3.59</td> <td>0.0717</td> <td>0.1722</td> <td>DA001</td> <td rowspan="4">2400</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td> <td>0.3587</td> <td>0.860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3587</td> <td>0.8608</td> <td>/</td> <td>DA001</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2">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20000</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DA001</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总产生量 (t/a)	收集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1.7216	17.93	0.3587	0.8608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50	80	是	3.59	0.0717	0.1722	DA001	2400	有组织	/	0.3587	0.8608	/	/	/	/	/	0.3587	0.8608	/	DA001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20000	50	/	/	/	/	少量	DA001	有组织	/	/	少量	/	/	/	/	/	/	少量	/	无组织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总产生量 (t/a)	收集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1.7216	17.93	0.3587	0.8608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50	80	是	3.59	0.0717	0.1722	DA001	2400	有组织																																																																																							
			/	0.3587	0.8608		/	/	/		/	/	0.3587	0.8608		/	DA001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20000	50	/		/	/	/	少量		DA001	有组织																																																																																						
			/	/	少量		/	/	/		/	/	/	少量		/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有机废气</p> <p>(1) 源强</p> <p>注塑、挤出工序：项目挤出、注塑过程将 PBT 塑胶粒、PP 塑胶粒、PE 塑胶粒、LSZH 塑胶粒加热熔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异味。项目挤出、注塑温度均低于其分解温度，故原料不发生分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浓度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量化分析，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对于生产过程原料损失量较少的工段，可以直接以塑料制品所用的树脂及助剂原料量代替产品产量进行产污量核算”，则本环评挤出工艺产污系数按原料用量计。</p> <p>项目年用 PBT 塑胶粒 140t, PE 塑胶粒 160t, LSZH 塑胶粒 100t，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8t/a</p> <p>项目年用 PP 塑胶粒 235t，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345t/a。</p> <p>综上，挤出成型、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145t/a。该工序每天平均生产 8 个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7144kg/h。</p> <p>着色、固化工序：项目着色、固化过程使用的 UV 油墨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油墨的检测报告，本项目 UV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5%，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76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8t/a。该工序每天平均生产 8 个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016kg/h。</p> <p>喷码工序：项目喷码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9.5%，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1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3t/a。该工序每天平均生产 8 个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014kg/h。</p> <p>综上，本项目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7216t/a。该工序每天平均生产 8 个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7173kg/h。</p> <p>项目拟在注塑、挤出、着色、固化、喷码工位上方的产污点采用集气罩收集，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4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p> <p>(2) 风量核算</p>
--------------	---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上部伞形集气罩（三侧有围挡时）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WHVx$$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s ；

W —罩口的长度， m ；

H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3m$ ；

$Vx=0.25\sim2.5m/s$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m/s$ 。

表4-2 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设计参数表

设备	罩口尺寸(m)	罩口长度(m)	集气设施至污染源的距离(m)	控制风速(m/s)	单个集气设施风量(m ³ /h)	集气设施数量(个)	风量(m ³ /h)
挤出机	0.8*0.8	0.8	0.3	0.5	432	20	8640
注塑机	0.5*0.5	0.5	0.3	0.5	270	20	5400
着色机	0.5*0.5	0.5	0.3	0.5	270	4	1080
喷码机	0.3*0.3	0.3	0.3	0.5	216	4	864
合计							15984

项目生产废气计算风量合计为 $15984m^3/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项目设置风量为 $20000m^3/h$ 。

(3) 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详见下表：

表4.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	95

		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项目在挤出机、注塑机、光纤着色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有围挡，属于包围型集气罩，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则收集效率为 50%。

（4）处理措施、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喷淋法处理主要污染物需为水溶性，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不溶于水，故本项目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0%，主要作用为降温；干式过滤器仅处理水喷淋带出的水分，处理效率为 0。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号）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由于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次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 6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n=1-(1-n_1) \times (1-n_2) \cdots (1-n_l)$ 进行计算，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60\%) \times (1-60\%) = 84\%$ 。保守估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取 80%。

4.1.2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E114°15'46.792"	N23°12'1.349"	47	0.8	25	11.06	2400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	------	------	------	------	------

	标	测 频 次			率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60mg/m ³	/
	四氢呋喃	1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mg/m ³	/
	总VOCs	1次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120mg/m ³	2.55kg/h
	臭气浓度	1次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0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
	臭气浓度	1次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总VOCs	1次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
厂区无组织	NMHC	1次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4.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

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治理效率为 1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10%	非甲烷总烃	16.14	0.3228	1	1	0.3228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维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疏散人群

4.1-4 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e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见表4.2-8。

表 4.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2	0.01 0.021	0.015 0.036	0.015 0.036						
		C	<2 ≥2	1.85 1.85	1.79 1.77	1.79 1.77						
		D	<2 ≥2	0.78 0.84	0.78 0.84	0.57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同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 ，且大气污染源属于 II类 ，按上述公式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详见下表。												
表 4.2-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的确定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风速m/s		工业企业大气污 染源构成类别		A	B						
	2.2		II		470	0.021						
表 4.2-10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表 4.2-11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占地面积 S (m ²)	等效半径 r (m)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L (m)	卫生防 护距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3587	2.0	3900	35.23	6.439	50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北面约 70m 的荔枝园村，其中产污车间距离约 70m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5。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商业住宅等敏感性建筑物。												
4.1-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挤出、注塑、着色、固化、喷码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注塑、着色、固化、喷码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产生量为 1.7216t/a ，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47m												

	<p>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以及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达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荔枝园村，距离项目厂界约70m，距离产污车间约80m。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h4>4.2、废水</h4> <h5>4.2-1 源强核算：</h5> <p>根据工程分析，污（废）水产生情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96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新角排渠。 (2) 喷淋塔废水：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4.8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挤出直接冷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1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h5>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h5> <p>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新角排渠。</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CODcr产生浓度为285mg/L，氨氮产生浓度为28.3mg/L，总磷产生浓度为4.1mg/L，总氮产生浓度为39.4mg/L。BOD₅、SS产生浓度参考《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参数：BOD₅产生浓度为200mg/L、SS产生浓度为220mg/L。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p>
表4.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系数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COD _{Cr}	960	285	0.273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是	/	间接排放	40	0.0384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200	0.192					10	0.0096			
	NH ₃ -N		28.3	0.0272					2	0.0019			
	SS		220	0.2112					10	0.0096			
	TP		4.1	0.0039					0.4	0.0004			
	TN		39.4	0.0378					15	0.0144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0.096	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2mg/L
							TP	0.4mg/L
							TN	15mg/L

4.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方式，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2-4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处理设施：化粪池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4.2-5 直接冷却水三级沉淀处理回用措施可行性分析

挤出直接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187.2t/a (0.624t/d)，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中的表 A.4 可知，沉淀属于处理工艺废水的可行技术，故项目采用“沉淀”设施处理直接冷却水是可行技术。参考《城

市污水回用设计规范》(CECS61:94)表6.0.4和表6.0.5中，“过滤”工艺对SS处理效率约为30%~50%(本环评取40%)，对CODcr处理效率约为15%~25%(取20%)，BOD₅处理效率约为25%~50%(取35%)，总磷处理效率约为30%~40%(取35%)。各污染因子去除情况如下表。

表4-11 污水处理工艺去除效率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本项目去除效率%	回用浓度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标准(mg/L)	是否满足要求
CODcr	37	20	29.6	50	满足
BOD ₅	14	35	9.1	10	满足
SS	43.5	40	26.1	/	满足
氨氮	2.65	0	2.65	5	满足
总磷	0.34	35	0.22	0.5	满足

项目拟设置的“三级沉淀”设施处理能力为0.8m³/d，项目产生的直接冷却水量在“三级沉淀”设施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该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容量可行。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综合社区，占地总面积5.1万m²。服务范围为博罗县城新区、老城区、商业街及行政文化广场片区、义和片区、新博中片区等污水，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6万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首期工程3万m³/d，二期为3万m³/d。目前首、二期工程均已建成运行。博罗县污水处理厂采用CASS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新角排渠，最后汇入东江。本项目选址地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属于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的纳污范围，根据调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目前实际收集处理量约2.8万m³/d，剩余处理量能力为0.2万m³/d，项目排放废水量为3.2t/d，占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16%，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4.2-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车间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1	混料机	6	75/1	-10.73	11.58	1	80	44.7	昼间	20	24.7	1		
								5	68.8		20	48.8	1		
								50	48.8		20	28.8	1		
								25	54.8		20	34.8	1		
	2	注塑机	20	75/1	-65.84	9.01	1	40	56.0	昼间	20	36.0	1		
								15	64.5		20	44.5	1		
								90	48.9		20	28.9	1		
								15	64.5		20	44.5	1		
	3	螺丝机	10	70/1	-36.16	31.49	1	95	40.4	昼间	20	20.4	1		
								15	56.5		20	36.5	1		
								35	49.1		20	29.1	1		
								15	56.5		20	36.5	1		
	4	光纤着色机	4	75/1	-37.39	33.89	8.5	5	67.0	昼间	20	47.0	1		
								15	57.5		20	37.5	1		
								125	39.1		20	19.1	1		
								15	57.5		20	37.5	1		
	5	挤出机	20	75/1	-39.09	36.74	8.5	75	50.5	昼间	20	30.5	1		
								15	64.5		20	44.5	1		
								75	50.5		20	30.5	1		
								15	64.5		20	44.5	1		
	6	成缆机	4	75/1	-39.09	36.74	8.5	40	49.0	昼间	20	29.0	1		
								15	57.5		20	37.5	1		
								90	41.9		20	21.9	1		
								15	57.5		20	37.5	1		
	7	喷码机	4	75/1	-20.51	59.86	8.5	90	41.9	昼间	20	21.9	1		
								15	57.5		20	37.5	1		
								40	49.0		20	29.0	1		

							15	57.5		20	37.5	1
8	收线机	10	75/1	-66.75	56.48	8.5	100	45.0	昼间	20	25.0	1
							15	61.5		20	41.5	1
							30	55.5		20	35.5	1
							15	61.5		20	41.5	1
							100	45.0	昼间	20	25.0	1
9	分线机	10	75/1	-60.48	35.52	8.5	15	61.5		20	41.5	1
							30	55.5		20	35.5	1
							15	61.5		20	41.5	1
							105	44.6	昼间	20	24.6	1
10	铆压机	10	75/1	-55.46	38.04	8.5	15	61.5		20	41.5	1
							25	57.0		20	37.0	1
							15	61.5		20	41.5	1

备注：1、空间相对位置的Z代表设备相对厂房的离地高度。2、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4.262791°, N23.200401°）为坐标原点。

表 4.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1	空压机	点源	85/1	-18.25	10.3	46	设备隔声、减振、建筑隔声、园区绿化等	昼间	
2	空压机	点源	85/1	-19.88	11.1	46			
3	冷却塔	点源	85/1	-20.62	-50.3	46			
4	冷却塔	点源	85/1	-17.26	-49.3	46			
5	离心风机	点源	85/1	-5.28	-89.6	46			

备注：1、空间相对位置的Z代表设备相对厂房的离地高度。2、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4.262791°, N23.200401°）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振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本项目按照20dB(A)进行计算分析）。</p> <p>4.3-2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在用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A声压级 L_{p1}：</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p> <p>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0.1。</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_i} 10^{0.1L_{p1j}} \right)$ <p>式中：</p> <p>$L_{p1i}(T)$—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L_{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p> <p>L_{p1}—声源室内声压级，dB(A)；</p> <p>L_{p2}—等效室外声压级，dB(A)；</p> <p>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p>
--------------	--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

$L_{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预测中考虑的因素

项目用以上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同时预测中考虑下面影响因素：

①均考虑了建筑物或设备用房的隔声量，高噪声设备的消、隔音设施作用；

②根据实际考虑建筑物的阻挡作用；

③所有源强均考虑噪声的距离衰减。

4.3-3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噪声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3-2 声源到各预测点的距离和预测值表 单位：dB（A）

声源	位置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dB(A)	
生产设备	厂房东面边界	53.1	≤65dB(A)	达标
	厂房南面边界	55.8		达标
	厂房西面边界	53.1		达标
	厂房北面边界	56.4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隔声量可达 15dB（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④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的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且隔间墙体需选用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生产设备与车间地面之间安装弹簧或弹性减震器。

⑤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夜间不生产)

4.4 固体废物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3.175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钢丝、废钢带		2.3t/a	
	废纺纶纱		0.08t/a	
	废包装材料		1t/a	
	废模具		5t/a	
	沉淀池沉渣		0.05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8526t/a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		4.8t/a	
	废过滤棉		0.0043t/a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0.24t/a	
	废矿物油桶		0.05t/a	
	废抹布及手套		0.05t/a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2.5t/a	

4.4.1 源强：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员工共 1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挤出、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635t/a）的 0.5%，即约 3.17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胶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钢丝、废钢带

项目成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钢丝，包钢带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钢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3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废钢铁。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废纺纶纱：包钢带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纺纶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1-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⑤废模具：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使用模具，长期使用下会产生少量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废钢铁。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⑥沉淀池沉渣：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直接冷却水过程会产生沉淀池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来自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参数表如下：

表4.15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	------	------------------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炭箱尺寸(长 L×宽 B×高 H)	2m×1.2m×0.8m				
	设计风量 Q	20000m ³ /h				
	炭层数量 q	2层				
	炭层每层厚度 h	0.3m				
	过滤风速 V	1.16m/s 【V=Q/3600/(B×L)/q】				
	过滤停留时间 T	0.52s 【T=h*q/V】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碘值	≥650mg/g				
	活性炭填装密度 p	0.45g/cm ³				
	单级活性炭填装量 G	0.648t 【G=B×L×h×q×p】				
备注：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1、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 ³ ；2、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流速小于为1.2m/s，满足气体流速要求。						
表4.16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排气口 编号	有机废气产生 量(t/a)	收集量 (t/a)	处理量 (t/a)	二级活 性炭 装填量 (t)	更换 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含有机废气) (t/a)
DA001	1.7216	0.8608	0.6686	1.296	4	5.8526
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削减量为1.296*4t/a*15%=0.7776t/a>0.6686t/a(处理量)，满足要求。						
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机械需要定期检修、保养，会产生少量更换的废机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用量合计为0.3t/a，损耗率取20%，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24t/a。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						

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0.05t/a，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过滤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干式过滤器中使用的初效过滤棉克重180g/m²，共使用6m²，每3个月更换1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04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原料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废纤膏桶、废缆膏桶、废UV油墨桶、废水性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喷淋塔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52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3个月	T, I	危险废物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4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3个月	T, I	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4	设备维护保养	液体	矿物油	每月	T, I	
	4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3个月	T, I	
	5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4.8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有机废气	3个月	T, I	
	6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5	原料使用	固态	纤膏、缆膏、UV油墨、水性油墨	1年	T, I	
	7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纤膏、缆膏、UV油墨、水性油墨	1年	T, I	

4.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兼容容器存放；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兼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 ⑤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

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表 4.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m ²	桶装	1.5	3 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43	1 年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4	1 年
4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5	1 年
5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1.2	3 个月
6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2.5	1 年
7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	1 年

4.5 地下水、土壤

4.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没有地下水污染途径。

4.5-2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1.2.2 提出分区防控措施，土壤防控措施参照执行。

表 4.5-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次将办公区和其它与物料或污染物泄漏无关的地区，划定为简单防渗区；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因此生产车间不需设置重点防渗区。

表 4.5-2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 1、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2、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统筹考虑，项目生产厂房、危险废物暂存区属于重点污染区，做好各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采用符合防渗标准要求的防渗材料。
- 3、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4、危险废物严格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基础必须防渗。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调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品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7-1 项目风险评价辨识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Q
1	机油	0.04	2500	0.000016
2	液压油	0.04	2500	0.000016
3	废矿物油 (废机油、 废液压油)	0.24	2500	0.000096
$\Sigma q_n / Q_n$				0.00016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Sigma q_n / Q_n = 0.000162 < 1$ ，本项目存储的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则本项目厂区运营期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4.7-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7-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 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 别	环境影响 途径及后 果	危 险 单 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 (机油、	通过地 面漫流	COD _{cr} BOD ₅	水环境、 地下水、	污染大气、 地表水、土	原料 仓库	原料仓设置漫坡，做好 防渗措施，发现泄漏立

	液压油、UV油墨、水性油墨、纤膏、缆膏)泄漏	进入外环境	SS NH ₃ -N 总磷	土壤、大气	壤、地下水		刻采用吸毡、黄沙、木屑等吸附并收集后桶装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泄漏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危险废物	水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辅材料储运的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的仓储管理，按有关防火规范设置储存场所。生产车间门口设置10cm左右缓坡(门槛)，防止包装损坏时，原料流散到外部，遇火源引发火灾等。考虑到搬运时可能会使用到人力叉车，建议将缓坡砌成斜坡状，方便出入。

原料分类、分区贮存，并制定申报登记、保管、领用、操作等规范的规章制度。在原材料仓库配置砂土箱、吸收棉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在发生事故时收集泄漏物料。

(2) 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

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清理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② 气体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无组织排放的事故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无组织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如下：

A.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采用统一抽气、换气，新鲜空气通过统一的逆风口进入，然后通过风管分到各个车间、办公室。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 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 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 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4) 危险物质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设储罐，液体原辅材料均为桶装。机油、废机油、固化剂等液体状原料在存储发生泄漏时，由于具有毒性，对人体具有毒性作用；并且遇明火可燃烧；上述物料泄漏进入环境后将对周边区域人员身体健康、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可引发次生污染事件。建议项目加强对机油、废机油、固化剂等液体状原料的管理，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减低事故发生的风险。

(5)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 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7）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以及“十二、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行业：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工艺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航空航天器制造；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主要从事光缆、光缆接头盒的加工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3833光缆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塑胶粒均为新料，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编制应急预案。

4.7.4 分析结论

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运营期间发生废气处理系统失效的概率较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7m高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较严值
		四氢呋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 刷 行 业 挥 发 性 有 机 化 合 物 排 放 标 准》 （DB44/815-2010）第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 刷、丝网印刷、平版印 刷（以金属、陶瓷、玻 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 刷）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 准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 刷 行 业 挥 发 性 有 机 化 合 物 排 放 标 准》 （DB44/815-2010）表3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9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流程，加强作业工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033t/a	/	1.033t/a	+1.03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60t/a	/	960t/a	+960t/a
	COD _{Cr}	0	0	0	0.0384t/a	/	0.0384t/a	+0.0384t/a
	NH ₃ -N	0	0	0	0.0019t/a	/	0.0019t/a	+0.0019t/a
	塑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3.175t/a	/	3.175t/a	+3.17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丝、废钢带	0	0	0	2.3t/a	/	2.3t/a	+2.3t/a
	废纺纶纱	0	0	0	0.08t/a	/	0.08t/a	+0.08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	1t/a	+1t/a
	废模具	0	0	0	5t/a	/	5t/a	+5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5.8526t/a	/	5.8526t/a	+5.8526t/a
危险废物	喷淋废水	0	0	0	4.8t/a	/	4.8t/a	+4.8t/a
	废过滤棉	0	0	0	0.0043t/a	/	0.0043t/a	+0.0043t/a
	废矿物油	0	0	0	0.24t/a	/	0.24t/a	+0.24t/a
	废矿物油桶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原料桶	0	0	0	2.5t/a	/	2.5t/a	+2.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